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77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余志宣

范睿樺

被告 KLD-3821號車之駕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「KLD-3821號車之駕駛」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。本院依職權調取警局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調查資料後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來院閱卷並補正被告「KLD-3821號車之駕駛」之姓名、住居所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15日寄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但原告迄今仍未補正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淑芬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郭娜羽